

检察风采

主动作为
帮民工讨薪

本报讯(通讯员 高攀 毕军)“多亏你们的主动帮助,我们才拿到了工资,太感谢了!”日前,领到拖欠了近1年的工资后,11名农民工团团围住弥勒市检察院检察人员表示感谢。

2018年4月,弥勒市虹溪镇高某某等11位农民工受雇于包工头赖某某,到弥勒市小石山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建筑工作。工程完工后,包工头赖某某仅支付了部分劳务费后便不知下落。而11名农民工与公司没有签署劳动合同,也无发放工资和拖欠工资的相关证据。为讨回工资,他们曾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和市法律援助局等部门反映和寻求帮助,因包工头赖某某避而不见,无法进行调查及文书送达,致使案件无实质性进展。

了解情况后,弥勒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官主动作为,依法受理了11名农民工的支持起诉申请,制定了办案方案,并依法调查核实。检察人员一方面深入项目业主单位进行调查取证;另一方面积极督促污水处理厂施工方、被申请人(包工头)蔡某、赖某某按要求清算工程量,进一步查清上述被申请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实。

为及时排解负面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弥勒市检察院就该案组织了民事纠纷听证会,为案件当事人搭建表达诉求、沟通协商的平台。经双方公开陈述事实和理由、质证、答辩,11名农民工与4名被申请人于3月5日初步达成了和解协议,确定由其中一名被申请人蔡某代赖某某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

达成协议后,检察官们继续抓好跟进监督,确保支持起诉效果,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二司等单位主动对接,及时沟通信息,对包工头蔡某、赖某某形成适度的震慑和压力。同时,多次与远在外地的蔡某保持联系,充分释法说理,以保证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时间履行义务。

2019年3月15日,被申请人蔡某、赖某某如期将其所欠的3万余元工资支付给了11名农民工。

资讯

省高院开设
“云岭司法讲堂”

本报讯(通讯员 杨帆)近日,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开设的学习平台“云岭司法讲堂”首次开讲,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教育长卓泽渊教授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题,以现场+视频的方式为全省三级法院干警进行授课。

据介绍,开设“云岭司法讲堂”,是云南省高院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不断提高云南法院干警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努力打造过硬队伍而采取的一项具体举措。

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云岭司法讲堂”将作为云南法院干警高层次的学习平台,每月定期“开讲”,以此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干警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入学习,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成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大排查、大调处、大宣讲、
促稳定、迎国庆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
开展专项活动

本报讯(实习生 马春花)省司法厅决定自今年3月至11月中旬,在全省基层司法行政系统部署开展“大排查、大调处、大宣讲、促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

专项行动以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为主线,涵盖人民调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扫黑除恶共7个方面内容,明确22项具体工作任务。专项行动要求,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今日视点

新平警方创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让“枫桥经验”本土化——

哪里有纠纷 哪里就有调解

本报记者 尹瑞峰 文/图

近年来,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立“矛盾就是警情、调解也是执法”的理念,坚持把调解工作融入接处警、行政管理、侦查破案、治安防范、社区警务、法律宣传等常态工作中,为群众提供了“零间隙”、全覆盖的诉求表达渠道,做到“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调解工作”,探索出一条“枫桥经验”的本土化路子。

2018年以来,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240起,化解2239起,调解率达99%;共立刑事案件521起,与上年同期相比立案数减少166起,下降24.2%。



建立接边地区联防联调工作机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辖区内地共123个行政村(居)委会,分布较广,且一些村组位置偏僻;多民族杂居,生活习俗各异。长期以来,家庭邻里、山林地界引发的矛盾纠纷较为突出。

为了确保行政接边地区发生的民间纠纷得到及时、稳妥、有效化解,新平县接边地区各乡镇在

党委政府主导、公安机关大力支持下,建立健全行政接边地区联防联调长效机制,制定的《共同建立接边地区社会矛盾纠纷联防联调机制协议书》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要求,建立了由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水利、林业及毗邻行政村支部书记组成的联合调解委员会,每年轮流召开一次接边地

区联席座谈会,交流经验,互通信息,共商调处接边纠纷,及时消除苗头隐患。

与此同时,各接边行政村也建立村联调委员会,组建纠纷信息员队伍,形成了镇、村、组三级接边地区联防联调组织网络,建立了牢固的三级化解社会矛盾防线。

创新街面联户联防联包工作机制

2019年1月,一名肩扛重物、形迹可疑的男子在路过扬武镇龙泉路时,被联防小组巡逻队员发现后并及时报告民警。经民警审查,该男子肩扛的是一袋刚盗窃来的松脂,价值1800余元,当民警联系上受害人时,受害人甚至还未发现自家松脂被盗。

该联防小组正是新平县公安局建立的街面联户联防联包工作机制的核心力量。新平县公安局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综治方针,创新防范工作模

式,在商户较为集中的街道,组织辖区多方签订《联户联防联包协议书》,成立街面联户联防联包工作小组,将街面区域内的邻里纠纷及单位内部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承包到商户业主和单位负责人。辖区派出所牵头定期召开例会,对辖区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发生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解。

联防小组白天邻里守望,收集每户电话号码进行印发,遇事互通电话;夜间分3个组,每夜各小组出1名值班员,组成3个巡逻

队,开展夜间巡逻防范,负责小组区域的守护工作,在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联户联防联包工作机制创新了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模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商户和单位内部,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了一个安全的生产、经营、生活环境。2018年以来,联户联防联包工作小组共组织调解矛盾纠纷251起。

建立调解前移责任承包工作机制

2017年9月,新平县纸厂村委会大青树小组王某因土地纠纷积怨将周某家的5棵核桃树砍掉,周某得知后情绪激动,带上家中砍柴刀就去找寻王某,治保主任得知情况后和辅警及时赶到现场劝阻了周某,社区民警也及时介入,成功进行了调解。

新平公安机关将社会矛盾调解工作前移,把社区和农村警务室作为调解室,积极争取县委、县

政府支持,将社区民警纳入村委(社区)领导班子任职,将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纠纷案件承包给每一位社区民警,全天候接受群众调解纠纷的申请,提高治保主任待遇补助,使其更好地投入到社会治安维护工作中。

同时,社区民警结合日常工作,把矛盾纠纷源头预防的关口前移到群众家中、田间地头,发现苗头及时制止,反常举动跟进掌握。构建了“协调、高效、共享”的

信息工作网络,强化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做到预知、预警、预防,实现了哪里有纠纷,调解工作就延伸到哪里,辖区内各种不稳定隐患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化解得了。

2018年以来,社区和驻村民警共调处167起因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直接调解或协助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37起,化解821起,调解率达98.09%,群众问题不出村就基本得到解决。

探索建立“以案定补”奖励机制

为充分发挥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新平县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了《新平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调解奖励范围、奖励标准、考核程序、纪律责任等。

实施办法中明确,社会矛盾纠纷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调解小组所受理调处的各类矛盾纠纷。奖励的对象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村

民小组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奖励标准按简易矛盾纠纷、一般矛盾纠纷、复杂矛盾纠纷、重大疑难矛盾纠纷4类分别进行奖励。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村民小组调解员受理的简易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的每件奖励30元;一般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的每件奖励100元;复杂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的每件奖励400元;重大疑难、跨村(社区)带有群体性矛盾纠纷经多次调解成功的每件奖励600

元。各村(社区)综治维稳办每月将辖区调解成功的调解文书规范立卷,上报乡综治维稳信访中心审核,经审核把关后,符合奖励条件的,年终一次性兑现奖励资金。

“以案定补”奖励机制的建立,极大地提高了调解人员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的积极性,有效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全县“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和刑事案件数量大幅度下降,降低了行政执法成本,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公安机关打击走私成品油违法犯罪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尹瑞峰)记者近日从省公安厅召开的打击成品油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上获悉,云南公安机关自2018年8月以来,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走私成品油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目前已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介绍,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查处成品油违法犯罪嫌疑案件1293起,其中,刑事案件69起,治安行政案件68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8人,刑拘130人,逮捕49人,移送起诉45

人,查获非法成品油7504吨,查扣非法运输车辆、油罐等加油器具1459具,冻结涉案银行账户709个,冻结金额3.16亿元。通过专项打击整治,全省面上走私猖獗势头得到全面遏制,主渠道油企销量持续上涨,成品油市场走向正常运行。

据介绍,近年来,部分社会团体和个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大肆走私成品油,将不达标非标油作为汽车燃油非法销售,严重冲击了我省和全国正

常的成品油经营秩序,给国家税收造成重大损失;而且由于油品质量不达标,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非法销售的储油黑窝点大多藏匿在人员密集区域,也给社会公共安全带来巨大隐患。

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全省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巩固现有成果,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及方向,精准打击,始终以“零容忍”态度,彻底斩断利益链条。

“默认勾选”让消费者防不胜防

律师:平台默认“搭售”属违法行为

[案例]昆明市民陈女士在手机App“同程艺龙”上购买了一张广州到昆明价格为445元的火车票,可提交订单时却多出了10多元。“付款后我觉得价格不对,返回去看才发现多的这10元是买了份保险。”陈女士说。有了这次经历,她在“同程艺龙”上购买昆明到玉溪的火车票时,特意在提交订单前将购买保险一栏关闭,但最终付款的价格仍然比票价高12元。返回查看才发现是系统默认选择了“退改无忧服务”,而且该系统设定只有购买了“退改无忧服务”才能办理退票。陈女士认为,平台捆绑销售是霸王条款。

据了解,很多市民都有类似遭遇,他们大多在第三方软件上购票时遭遇过捆绑销售。记者登录“同程艺龙”选择购买昆明到乌鲁木齐的火车票,票价是365元,在提交订单时支付金额却变成407元。返回订单查看,多出来的42元除了16元保险费外,还有12元的“退改无忧服务费”和14元的火车票折扣券。在“携程”App上,虽然消费者有勾选权限,但如果不想购买套餐的话,就会遇到出票较慢甚至排队出票的情况。

本报记者 陈林林

车停小区被毁容 物管人员“躲猫猫”

律师:物管是否担责要看有无履行管理义务

[案例]家住昆明市马街泰悦园二期的李先生反映,自家小区内经常出现车辆被刮划情况,这次又有10余辆车被划。最开始有一辆车被划得很严重,划痕到处都是。车主找到物管公司,物管推卸责任不予解决。目前,小区里大概有50余辆车被划过,情况都很严重。”李先生说。

这个小区内的停车位没有规划过,车辆基本是随意停放,每年业主主要交1000余元的停车费。但只要出现划车事件,物管都表示无法解决。由于接连有车被划,整个小区目前只有2个监控,无法找到“凶手”,很多业主都不敢将车停在小区内。相关部门到小区物管了解情况,物管采取不回答询问、不提供负责人联系电话、起身离开等方式逃避责任。随后,业主向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马街派出所报案。

[释法]国浩(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军认为,对他人车辆进行刮划的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侵犯了受损车主的财产权。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侵权人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赔偿责任。如果侵权人是故意且多次造成车主财产损害的,根据财产损害数额大小与情节严重程度,还涉嫌触犯

本报记者 陈燕林

省反恐办通报5起
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尹瑞峰)近日,省反恐办通报了5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典型案例,分别是文山州某宾馆旅店违反实名制登记案,昆明市某汽车客运站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案,呈贡区杨某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案,昆明市某医院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案,普洱市某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案,案件当事人均依法受到处罚。

2018年11月8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卖淫嫖娼案中查明,涉案人员所居住的广南县某宾馆未按规定对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查验登记。经查,2018年6月17日,该宾馆曾因未按规定查验登记入住人员身份信息被广南县公安局予以责令改正。2018年12月7日,广南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宾馆处以罚款10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500元。

2019年1月31日,昆明市公安局在对昆明某汽车客运站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站工作人员没有对旅客身份证件和车票进行认真核对,人票不一致予以放行,且未按规定对旅客进行安全检查。经查,该汽车客运站于2017年10月26日被依法确定为Ⅲ级重点目标进行管理,后曾因同一问题被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2019年2月23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该汽车客运站处以罚款10万元,对医院责任人盛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

2018年,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公安机关对普洱市某物流公司货物受理处进行检查时发现,工作人员收寄货物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物流通道管理混乱,墨江县公安局将此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墨江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11月2日,该货物受理处再次被检查出未按规定对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2018年12月28日,墨江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该物流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对主管人员处以罚款2000元,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1000元。

据介绍,今年以来,我省各地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政执法力度,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有力推动了行业监管责任和目标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